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28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开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973,40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26,599.08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138,775,599.08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新开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2,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

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前述2,500万元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三）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月6日，公司已将合计2,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告，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2012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9月17日，公司将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告，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和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有季节性特征，一般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同时公司主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生产工艺复杂，物料种类繁多，工艺流程长，需要外购的原料及器件较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另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学校、电信运营商、银行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的资本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但结算周期较长，占用公司运营资金较多，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 6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56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四、公司关于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相关审批和审核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

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新开普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2.659908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138,775,599.08元，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的 10%及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3、新开普本次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4、新开普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按时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5、新开普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新开普已承诺自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新开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南京证券同意新开普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